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清華

被 上訴 人　理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啓豐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23號確認股東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柒佰壹拾萬零捌佰零陸元（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裁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壹拾萬柒仟零捌拾參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鈴